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戴兴寺北空闲地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戴兴寺北空闲地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960.1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1.83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